

台中商業銀行標售承受擔保品投標書

中華民國 96 年 / 月 23 日



投標人及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或法人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代理人：張小明
代理人：李大華

身分證字號：L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N234567801

住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住 址：台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聯 絡 電 話：04-22236021
聯 絡 電 話：04-22236063

張小明 
李大華 

不動產標示及所在
未得標者及(法定)代理人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

土地座落
台中市西區吉利段 168 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所在
台中市西區大發路 88 號

金額
新台幣 陸仟陸佰萬 元整

保證金票據種類
付 款 銀 行 票 號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

支 示
台中商業銀行
AC1234567
陸佰陸拾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 一、 投標人為法人身分或無法親自領回保證金者，投標時需書明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二、 投標人為多數人者，應分別註明各自應有部份，未註明者即視為應有部份均等。
- 三、 如有委任代理人投標者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本投標書後。
- 四、 投標人應將保證金票據、投標書、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裝入信封內密封，於規定時間送達本行指定地點，逾期投標無效。
- 五、 前開不動產由投標人得標後，投標人應於受本行通知期限內依本行通知規定方式及契約內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保證金即視為定金並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如投標人未於本行通知期限內簽訂買賣契約，投標人同意本行沒入定金並不得請求返還。
- 六、 承購價額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拾、佰、仟、萬、億)填寫。
- 七、 投標人確已詳閱本行投標須知、標售不動產公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並願遵照該等規定辦理。

委任狀

委託人 張小明 先生(女士) 茲為參與台中商業銀行於
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辦理公開標售下列不動產之投標事宜，特委
託 李大華 先生(女士) 全權處理，絕無異議。

標售不動產標示及所在	
土地座落	台中市西區吉利段 168 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所在	台中市西區大發路 88 號

委託人: 張小明 
身份證字號: L123456789
住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受託人: 李大華 
身份證字號: N234567801
住址: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23 日

NO. AC1234567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 帳號

存 摺 票 市 中 經 副 襄 理
9
13
存 摺 行 銀 換 會 計

憑票支付 **台中商業銀行** NTS 6,600,000.-

本 行 新 臺 幣 陸 佰 陸 拾 萬 元 整

支 票 此 致 **台中商業銀行** 分行 台照

票 付款地：

付款行代號：03-053-0226

科目：(借) 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發票人簽章)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1601362003053022604

專辦各類保險業務



張小明

請實貼於投標信封表面

- 標售承受擔保品投標書正本
- 保證金票據正本
-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委任狀(本人親自投標免附)

台中商業銀行 承受擔保品標售封

標售承受擔保品標示及所在：台中市西區大發路88號

投標人：張小明



連絡電話：22236021